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15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一、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1
講師鐘點費	10次	3,000	30,000	30,000	0	每次3小時
教學材料	2組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組	3,000	6,000	6,000	0	
雜支	1式	4,000	4,000	4,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60,000	60,000	0	

二、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2
加菜金	3節	8,000	24,000	24,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材料費	3節	2,500	7,500	7,500	0	
雜支	1式	2,500	2,500	2,5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4,000	34,000	0	

三、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3
間接保護- 急難救助	5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人、配偶或其眷屬等直系血親因遭受突發重大事故、災害，亦疾病影響，致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致生活陷於困境又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社會救濟仍無法處理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 追蹤輔導 (含三節慰問) 一般追蹤	10人次	1,000	10,000	10,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因疾病無法外出工作等，致生活困頓者，於平時關懷訪視時酌發慰問品。
間接保護- 三節慰問金	60人次	2,000	120,000	12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 三節慰問品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暫時保護- 協辦戶口	1式	2,000	2,000	2,000	0	依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雜支	1式	1,600	1,600	1,600	0	含防疫酒精、文具用品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173,600	173,600	0	

四、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4
外聘督導出席費(專任人員)	10次	2,500	25,000	25,000	0	
外聘督導出席費(更生輔導員)	2次	2,500	5,000	5,000	0	
雜支	1式	4,000	4,000	4,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4,000	34,000	0	

五、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5
遊覽車	1台	13,650	13,650	13,650	0	
講師鐘點費	1人x1小時	2,000	2,000	2,000	0	
餐費	40人x1餐	90	3,600	3,600	0	
保險費	1式	5,000	5,000	5,000	0	
雜支	1式	1,950	1,950	1,95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26,200	26,200	0	

六、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6
宣導品	1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450元以下
合計			80,000	80,000	0	

七、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7
邀請卡	100張	60	6,000	6,000	0	
獎狀框	32個	150	4,800	4,800	0	
主持費	1人x1小時	2,000	2,000	2,000	0	
表演費	1場次	8,000	8,000	8,000	0	團體6,000元 個人2,000元
雜支	1式	2,600	2,600	2,6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3,400	23,400		

八、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觀護對象法治教育宣導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8
課程講師費	12場次	4,000	48,000	48,000	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費為限，每節課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講師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成果冊	1式	1,000	1,000	1,000	0	成果冊製作設計、裝訂及印刷、攝影等
雜支	1式	4,000	4,000	4,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茶水、文具等
合計			53,000	53,000	0	

九、強化更生保護計畫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9
值班費	489人次	半日200	97,800	97,800	0	
訪視費	200人次	100	20,000	20,000		
郵資	1式	10,000	10,000	10,000	0	
雜支	1式	3,000	3,000	3,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茶水、文具、成果製作等
合計			130,800	130,800	0	

115年度工作計畫書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金額 (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615,000元	615,000元	0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

一、目的：

為輔導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期間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待業受保護管束人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特訂定辦理此職能訓練。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三、時間（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四、地點：依課程安排合宜授課處所

五、參加對象、人數：

本分會向上學苑受安置收容人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待業中受保護管束人，約16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規劃，洽請具專業證照師資或業界專業人士，教授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更生人相關技能，協助提升更生人之就業能力。
- （二）學科：採集中講授，團體討論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 （三）術科：以輪流交替實習操作，反復練習以熟悉技能，激勵學習風氣。
- （四）證照考取或就業準備等相關課程教授，使參加訓練受安置人在結訓後進入社會時能順利銜接就業。
- （五）由本分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輔導及就業調查，以落實辦理成效。

七、預期效益：

- （一）開班授課：邀請具專業證照師資或業界專業人士教授課米食加工、中餐烹調、烘焙食品等具備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相關課程。
- （二）輔導創業：請老師對於在職更生人進行創業可行性評估，針對該名更生人之家庭背景、學經歷、資本額、行銷等部份與更生保護會結合以提供協助及建議，使其能在完善的準備下進行創業。
- （三）輔導就業及就業情形關懷：由本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等單位協助提供就業輔導及生涯規畫課程。由本分會進行主動關懷，以了解更生人業面臨之問題，協助洽請相關單位、團體予以協助，另邀請就業穩定或創業有成之更生人現身說法，分享就業心得，延續辦理成效。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60,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1
講師鐘點費	10次	3,000	30,000	30,000	0	每次3小時
教學材料	2組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組	3,000	6,000	6,000	0	
雜支	1式	4,000	4,000	4,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60,000	60,0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附件2

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計畫

一、目的：

本分會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特別於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至向上學苑辦理關懷慰問活動與致贈加菜金。希望透過溫馨的關懷慰問方式，可使受安置之戒毒更生人和家屬，團圓小聚，一同歡渡佳節，進而感受到司法保護的無限關懷和愛心，期望受安置學員能常懷感恩的心，有朝一日也能藉由自己戒毒成功之經驗，再回饋與幫助社會上更多藥癮更生人。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5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前夕，擇半日辦理。

四、地點：本分會向上學苑。（基隆市東信路171號）

五、參加對象、人數：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及其家屬。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暫訂）

時 間	流 程	說 明
1020-1030	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與家屬相見歡、話家常	報到時間
1030-	長官蒞臨	
1030-1040	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才藝表演	
1040-1055	(1) 長官、來賓致詞勉勵受安置學員 (2) 檢察長致贈年節加菜金	檢察長 主任委員 本分會委員
1055-1120	-年節才藝及趣味競賽- (1) 競賽（參加學員及家屬） (2) 頒獎- (3) 心情時間-我在向上學苑戒毒之心路歷程分享	受安置學員 VS. 家屬
1120-1130	長官結語	檢察長
1130-	受安置學員及家屬共享溫馨午餐	Happy ending~

七、預期效益：

本分會與社團法人亞杜蘭關懷協會合作辦理「向上學苑」收容有心戒除毒癮之更生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希望透過家庭式的生活照顧、生活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以及職業訓練及就業準備，使毒癮戒治期滿之更生人能順利返家並與職場接軌。而本活動透過家庭關懷、家人支持，係期望受安置學員不再充斥毒品與暴力威脅，早日養成規律生活，儘速回歸社會。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34,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2
加菜金	3節	8,000	24,000	24,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材料費	3節	2,500	7,500	7,500	0	
雜支	1式	2,500	2,500	2,5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4,000	34,0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附件3

一、目的：

- (一) 對於因家境貧困、出獄返鄉、需醫療協助或戒毒、戒酒需求…之更生人，提供有關安置收容、輔導就業、就學、就養、資助醫藥、膳宿車資…等即時協助，使更生人暫時解決窘迫問題。
- (二) 視個案情況及需求，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心理諮商晤談，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並藉由陪伴建立信賴之友伴關係，輔導個案從事正當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工作觀，學習並增進與他人和諧相處，適應社會，成功更生。
- (三) 著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更生輔導員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 (四) 遇逢更生人因疾病、重大事故、導致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等困難，主動關懷、主動發現，並提供慰問金、愛心物資包等等，將溫暖傳遞至弱勢更生家庭，期使其度過困難時期。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四、地點：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內為原則。

五、參加對象、人數：更生受保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進行晤談、評估、資源橫向聯繫或家庭查訪後，予以一次性金錢協助。
- (二) 受保護案件，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貸款個案、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
- (三) 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義警、鄉鎮市公所、生命線、觀護、宗教團體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輔導網路，以發揮更生保護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七、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以達預為再犯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173,6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3
間接保護-急難救助	5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本人、直系、等突發，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處理。本人、直系、等突發，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處理。本人、直系、等突發，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處理。
間接保護-追蹤輔導(含三節慰問)一般追蹤	10人次	1,000	10,000	10,000	0	更生人離所或因病無法生活，平時關懷。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	60人次	2,000	120,000	12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意外傷害、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於三節前慰問。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品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意外傷害、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於三節前慰問。
暫時保護-協辦戶口	1式	2,000	2,000	2,000	0	依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雜支	1式	1,600	1,600	1,600	0	含防疫酒精、文具用品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173,600	173,6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建置專業督導制度，提供專任人員豐富的支持與資源，以拓展服務視野並持續提昇服務績效。
- (二) 協助工作人員於個案服務、志工管理及情緒壓力等問題進行診斷及建議，增強個案服務專業知能，並予以情緒支持，以提升保護工作流程及品質。
- (三) 透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實務交流課程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對個案輔導工作技巧及內涵的了解，協助澄清處遇問題及觀念，以提升更生輔導員服務品質。
- (四) 運用專業社工處遇模式，逐步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提供個案多元化、支持性及必要性服務，以減緩個案量龐大之困境。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四、地點：本分會辦公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 由本會聘請專業督導，就本會及各分會針對目前所遭遇之問題、困境等需協助事項等與外聘督導溝通及討論，並確定督導模式。
- (二) 對專任人員之督導，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方式進行，督導次數每年10-14次，會後由受督導者撰寫督導紀錄，並於每次督導結束後10天內，將督導紀錄寄送本會。
- (三) 對更生輔導員之督導，各分會得評估需求並與督導討論督導內容及次數，督導對象以具領導能力且實際從事個案輔導工作之資深更生輔導員3-5人為主，原則每年召開志工督導2-4場次，會後由受督導者撰寫督導紀錄，並於每次督導結束後10天內，將督導紀錄寄送本會。
- (四) 各分會得視需要，另邀請外聘督導辦理課程講座、個案研討會或團體諮商課程等，提供專任人員或更生輔導員經驗交流及學習機會。
- (五) 本會對分會提送之執行情形、督導建議等除定期彙整及回復外，並就其中宜作共通性、統整性之規範與事項，研擬訂定執行（指導）原則

或相關規定。

七、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專任人員個案管理知能，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使工作人員有一致性作業模式，提升個案服務之質量。
- (二) 強化專任人員資源開拓與連結能力。
- (三) 加強專任人員志工管理及訓練知能。
- (四) 提供專任人員支持力量，紓緩工作壓力，並提升工作團隊凝聚力。
- (五) 增進有助於個案輔導各種服務技巧的價值與方法。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34,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4
外聘督導出席費(專任人員)	10次	2,500	25,000	25,000	0	
外聘督導出席費(更生輔導員)	2次	2,500	5,000	5,000	0	
雜支	1式	4,000	4,000	4,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4,000	34,0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一、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智能及對分會會務之瞭解，促使保護業務順利推展，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能以愛心、耐心與志工心關懷更生人，以確實提昇新形象及服務效能。

三、指導單位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四、地點：未訂。

五、參加對象、人數：全體更生輔導員、工作人員、專兼任人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舉辦更生保護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二）待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擬另詳細計畫並上簽敬陳主任委員後施行。

七、預期效益：

藉由教育訓練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間之互動、傾聽，使其倍感溫馨而樂於參與會務及輔導訪視工作，增強更生保護業務推展之向心力，提昇服務個案之專業度及其品質。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26,2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5
遊覽車	1台	13,650	13,650	13,650	0	
講師鐘點費	1人×1小時	2,000	2,000	2,000	0	
餐費	40人×1餐	90	3,600	3,600	0	
保險費	1式	5,000	5,000	5,000	0	
雜支	1式	1,950	1,950	1,95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26,200	26,2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一、目的：

配合法務部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反毒、反詐騙等相關活動與加強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三、時間（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間採購完畢。

四、地點：校園、監所、市集、市場、街上及人潮聚集處及各類反毒、預防犯罪場所。

五、參加對象、人數：社會大眾、學生、更生人、馨生人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配合法務部、地檢署辦理反毒、反詐騙等相關政令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三）辦理各類反毒活動進行有獎問答時發放。

（四）藉由年節關懷活動，對更生人、更生人家屬、收容人或受刑人。

（五）收容人或受刑人家屬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時發放。

（六）利用各類園遊會活動設攤進行宣導時發放。

（七）於辦理各類反毒活動時，於市場、市集、街上及人潮聚集處宣導發放。

（八）於校學園進行反毒宣講及更生人經驗分享時發放。

七、預期效益：

期望加強民眾法治教育觀念，致不會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致涉足不良場所，並透過各類宣導活動的辦理，導正民眾錯誤觀念與價值。在活動過程中，藉由宣導品的發放，可以提高民眾參與活動的興趣及熱忱，進而引導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80,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6
宣導品	1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450元以下
合計			80,000	80,0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附件7

一、目的：

藉由慶祝活動的辦理，擴大社會各界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分會業務內容與成果，提升更生保護會的宣導目標與理念，促使全民共同關懷、接納更生人及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同時於大會頒發有功人士獎狀予長期協助會務推展之熱心人士、團體及更生輔導員，並安排成功更生人現身說法，給予曾經犯過錯的人支持及希望，進而激勵更生人改悔向上之決心。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5年11月30日前擇日辦理。

四、地點：未訂。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全體委員、更生輔導員及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有功人士與團體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貴賓進場。

(二) 節目表演。

(三) 長官及貴賓致詞。

(四) 頒獎。

(五) 節目表演。

(六) 頒獎。

(七) 節目表演。

(八) 更生人現身說法。

(九) 感恩茶會及監所收容人、更生人作品展。

七、預期效益：

展望未來，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期望服務層面擴展，持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藉由家庭支持服務延伸更生保護工作，並將年節關懷活動，由監所內延伸至監所外社區辦理，廣邀更生人及其家屬參與。我們期許複製成功的經驗，開發更多對更生人實質助益之業務，並繼續開辦實用化及成效明確的技訓專班，多元化中途之家安置輔導業務，強化更生輔導員專業職能訓練。使對更生人的服務能夠更到位。期盼這份神聖又具有使命的工作，在未來，在座的你和我可以一起伸出援手，給更生人一份關懷和力量，讓他們重新啟動修復密碼，見證人間真情。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23,4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7
邀請卡	100張	60	6,000	6,000	0	
獎狀框	32個	150	4,800	4,800	0	
主持費	1人x1小時	2,000	2,000	2,000	0	
表演費	1場次	8,000	8,000	8,000	0	團體6,000元 個人2,000元
雜支	1式	2,600	2,600	2,6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3,400	23,40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暨觀護對象法治教育計畫

一、緣起：

犯罪者常因欠缺道德觀念與法治觀念而誤觸法網。以犯罪學理論而言，初級偏差行為及初次違法行為之情狀相對輕微，對個人的自我形象影響較小，極易使人輕忽及遺忘；惟依貝克、里瑪特等人提出的標籤理論，若對輕微、偶犯行為予以嚴重非難、標籤，又極易導致下一階段更嚴重的次級偏差行為。復依布列特威特的明恥整合理論，如就個人層面於其承認犯錯之後，得以給予寬恕、接納及整合於社會的機會，將有益於容於社會，順利適應社會生活而不再犯罪。另就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主張的轉戾點，每個犯罪者的反社會性都可能隨著社會變遷、年齡增長、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而產生中止或轉變。是以，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帶法治教育命令之目的，即係其人的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與再教育機會的介入，以矯正其人偏差觀念及行為，促其內心啟發道德觀念，建立法治觀念，增進自我控制能力，以期態度與觀念從心靈正向轉變根本改變，促使個人的反社會性因此產生中止或轉變的動力。

二、目的：

藉由融入生命教育的法治教育課程，使本署觀護對象了解社會規範，提升法治概念，同時也達到心靈淨化、品德教育之目的，以期達到再犯預防的效果。

三、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8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14 點規定辦理。

四、辦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五、辦理方式：

於 115 年 1 月至 12 月止，每月擇適當日期辦理 1 場次，每場 3 節課，估計共 12 場(36 節課)，如有變更將依實際情形調整。

六、實施地點：

本署 2 樓法治教育中心，如有變更將依實情調整。

七、參加對象：

(一) 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緩起訴處分，並附帶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預防犯罪之必要命令，並載明應參加本署辦理之法治教育課程之被告。

(二) 經法院依刑法判決緩刑，並附帶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法治

教育命令者。

(三) 經觀護人指定需加強建立法治觀念之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

八、課程內容：

由本署觀護人室安排法治教育講師，解說基本法律常識，進行法治概念團體教育。

九、師資：

以內聘為原則，建請本署(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座。例外則視課程主題需要，延請與主題相關而學有專精或豐富經驗之外聘講師。

十、經費概算與來源：

所需費用預估 53,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8
課程講師費	12 場次	4,000	48,000	48,000	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費為限，每節課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講師 1,000 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成果冊	1 式	1,000	1,000	1,000	0	成果冊製作設計、裝訂及印刷、攝影等
雜支	1 式	4,000	4,000	4,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茶水、文具等
合計			53,000	53,000	0	

十一、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強化更生保護計畫

一、目的：

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毒品學術研討會、反毒、知法守法等各類宣導活動或訪視關懷，洽請本分會更生輔導員與志工到場協助活動或前往訪視，每日約 2-3 位為原則，若遇活動或工作所需，得酌增名額至 4-5 人，其服務及值班時間採上、下午二班輪班制。

協助進行受保護人來電、來會諮詢洽談事宜期透過媒體宣導、民間支持等各種管道強化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事宜。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四、地點：本分會辦公室、各類反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現場、監所等地。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更生輔導員與志工及一般社會大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司法、更生保護業務之相關活動。
- （二）入監所或安置處所辦理各類教化、輔導、演講及宣導活動。
- （三）出監更生人追蹤輔導與協助，給予馬上關懷及慰問。
- （四）開發合適工作機會及協力廠商予更生人。
- （五）協助有就業需求之更生人，進行一對一工作機會媒合，或更生人需求，陪伴就業。
- （六）來會自請保護之個案進行分會業務簡介，前往關懷瞭解個案需求，提供立即協助，或轉介其他資源單位。
- （七）共同參與各類反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八）參與本分會年節關懷活動，共同協助慰問收容人、受刑人及更生人，使其年節前夕感受到社會各界之關懷及溫暖。
- （九）訪視關懷緩起訴戒癮治療未滿 3 次者，藉以提高完療率。

七、預期效益：

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活動，如：法治教育，強化柔性司法保護政策、強化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或追蹤訪視等事宜，亦期望透過多元的值班服務與協助，提升更生保護業務的服務品質，讓每一位需要協助之更生人可以獲得最立即的協助，掌握更生最新資訊，獲得最全方位資源，以早日更生，安定生活。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30,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9
值班費	489 人次	半日 200	97,800	97,800	0	
訪視費	200 人次	100	20,000	20,000	0	
郵資	1 式	10,000	10,000	10,000	0	
雜支	1 式	3,000	3,000	3,000	0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茶水、文具、成果製作等
合計			130,800	130,800	0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楊鴻濱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與去年度計畫內容差異一覽表

編號	115 年度計畫名稱	115 年度 申請金額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 申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1	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 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	60,000	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 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	58,00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p> <p>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併入雜支項目，並因應物價上漲調整雜支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p>
2	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34,000	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33,00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p> <p>因應物價上漲調整雜支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p>
3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173,600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203,60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p> <p>刪除間接保護-輔導就業、間接保護-輔導就醫、間接保護-郵票費用、暫時保護-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與暫時保護-資助醫藥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p>

編號	115 年度計畫名稱	115 年度 申請金額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 申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4	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34,000	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3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併入雜支項目，並因應物價上漲調整雜支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
5	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26,200	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23,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併入雜支項目，並因應物價上漲調整雜支與保險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
6	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80,000	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8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無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
7	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23,400	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2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併入雜支項目，並因應物價上漲調整邀請卡與雜支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100 字以內）

編號	115 年度計畫名稱	115 年度 申請金額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 申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8	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暨觀護對象法治教育宣導計畫	53,000	強化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計畫	2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114 年度結合基隆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由於 115 年度法治教育課程擴大參加對象，涵蓋觀護中個案，為建立更生人法治觀念，強化更生保護業務宣導與服務。 115 年度執行兩個計畫，分別為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暨觀護對象法治教育宣導計畫與強化更生保護計畫。 課程講師費改以場次計算，並新增成果冊。
9	強化更生保護計畫	130,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請更生輔導員前往緩起訴戒癮治療未滿 3 次者家庭訪視，新增訪視費、郵資與雜支，並調整值班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申請金額總計	615,000	申請金額總計	652,000	

